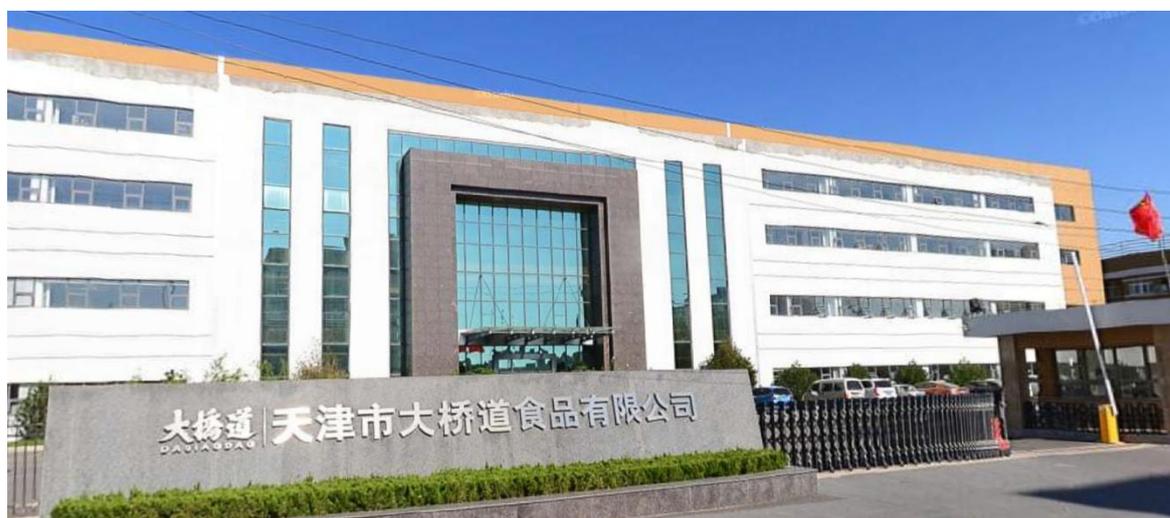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制 人：

建设单位：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022-88566520

电话：022-24863689

传真：

传真：022-24863689

邮编：300350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旺港南路 7 号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 1 号院内
办公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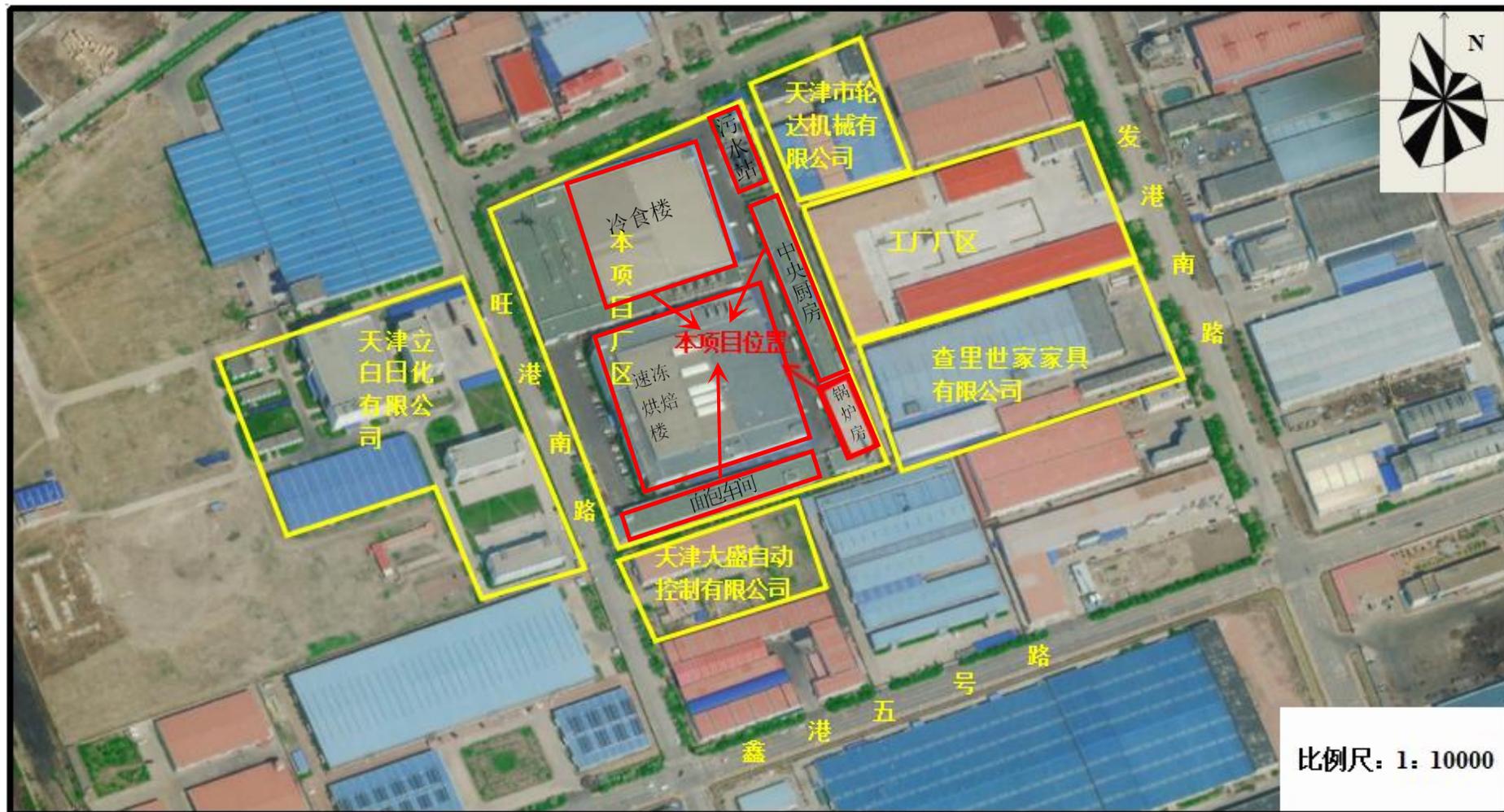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旺港南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冷食产品每年减产 2500 吨/年，新增速冻产品 1500 吨/年，新增烘焙产品 1000 吨/年，新增面包产品 1550 吨/年，新增米饭产品 17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冷食产品每年减产 2500 吨/年，新增速冻产品 1500 吨/年，新增烘焙产品 1000 吨/年，新增面包产品 1550 吨/年，新增米饭产品 1700 吨/年		环评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南投审二科[2019]1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汇聚时代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汇聚时代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27863910301001U			
	验收单位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		所占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56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5.0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万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27863910301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							+2.4	
	化学需氧量		8.600	<440	500			2.235	11.835			10.835	175.924		+2.235	
	氨氮		0.238	<25.3	45			0.108	1.065			0.346	12.498		+0.108	
	石油类															
	废气							3852							+3852	
	二氧化硫		0.063	<3	20			0.058	0.309			0.121	1.405		+0.058	
	烟尘		0.140	<4.1	10			0.108	0.21			0.248	0.732		+0.10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366	<19	80			0.323	1.895			2.689	6.732		+0.32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总氮	9.867	<56.4	70			0.513	1.657		10.38	11.032		+0.513		
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0.208	<6.08	8			0.029	0.189		0.237	0.279		+0.0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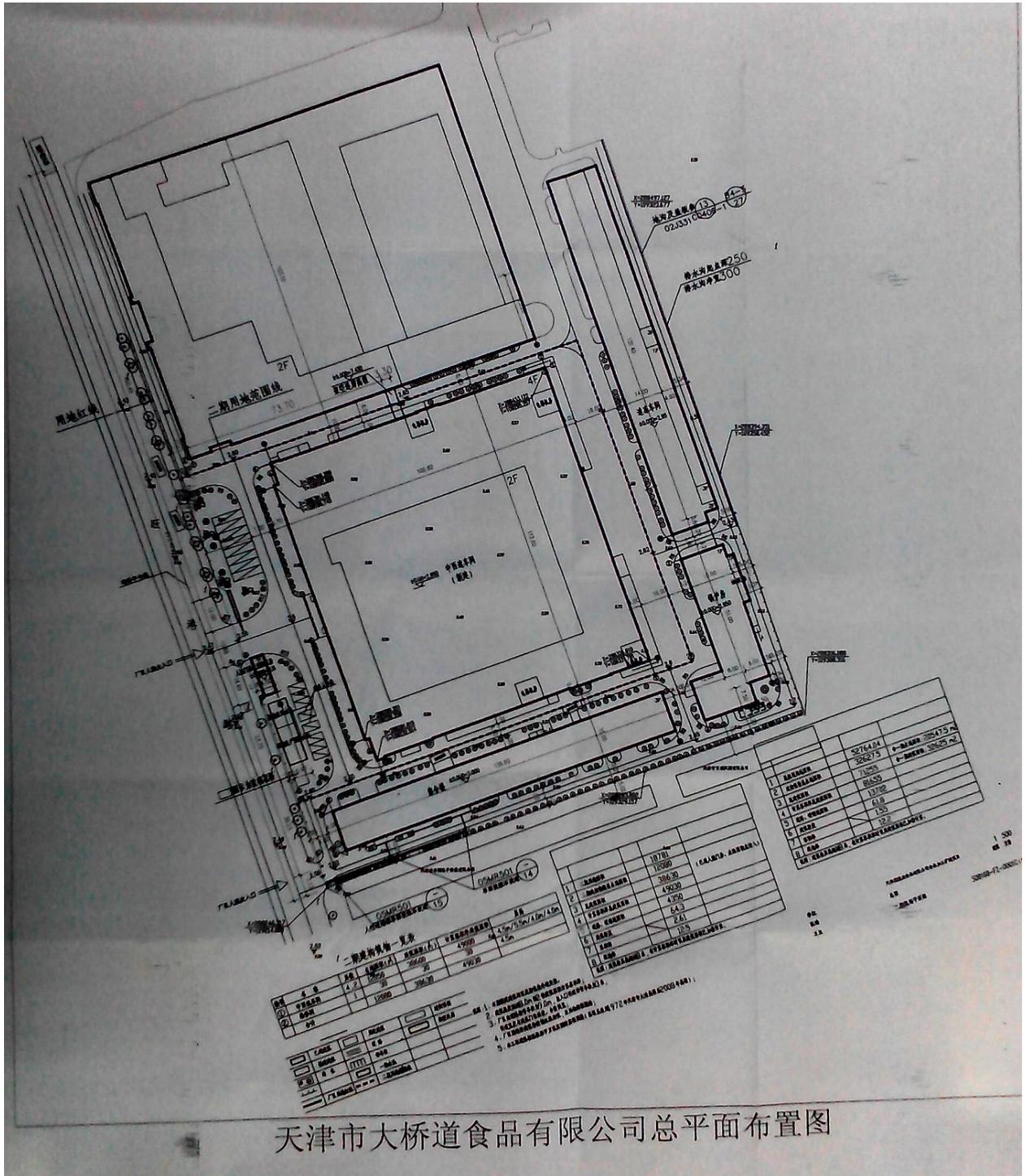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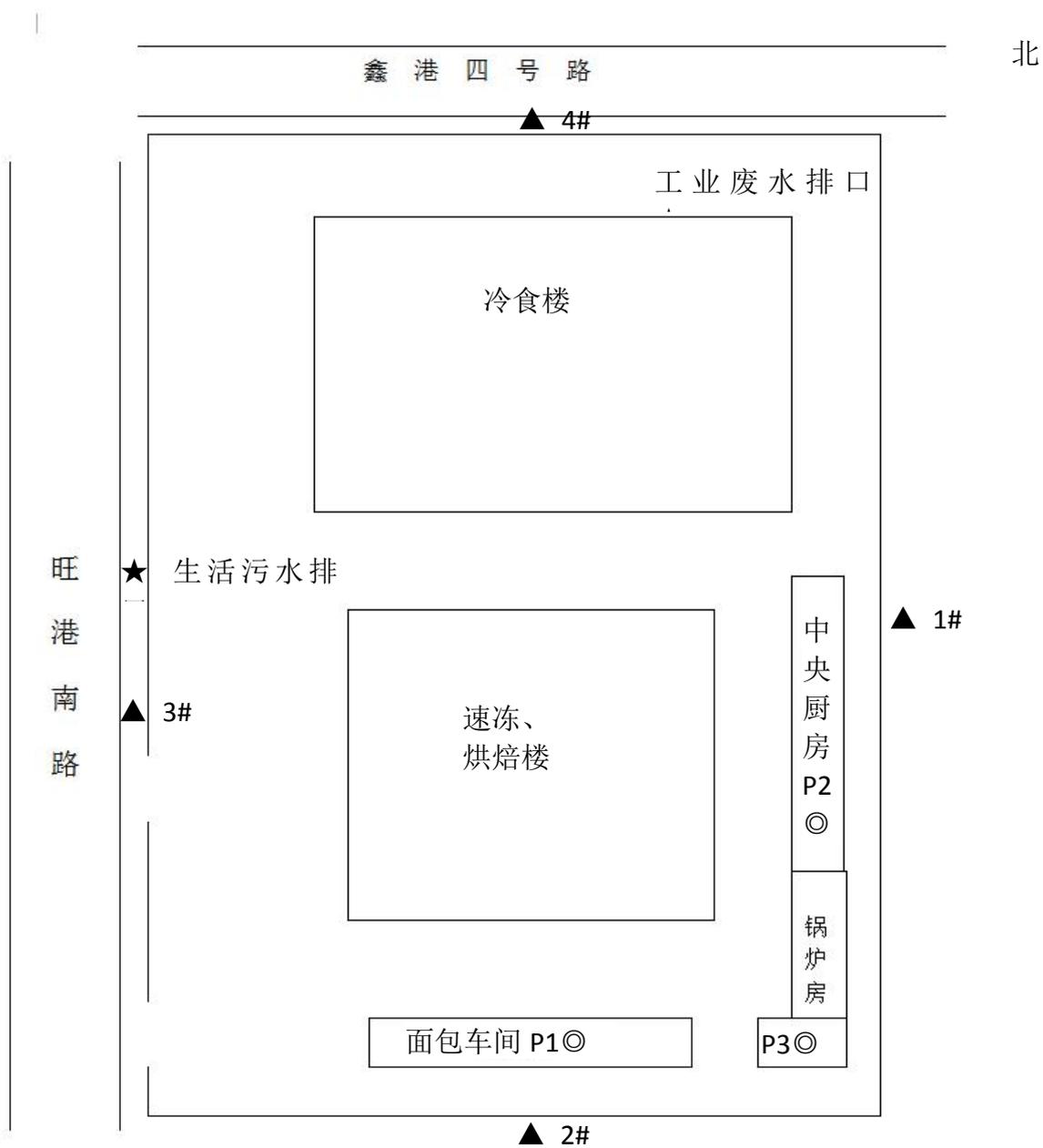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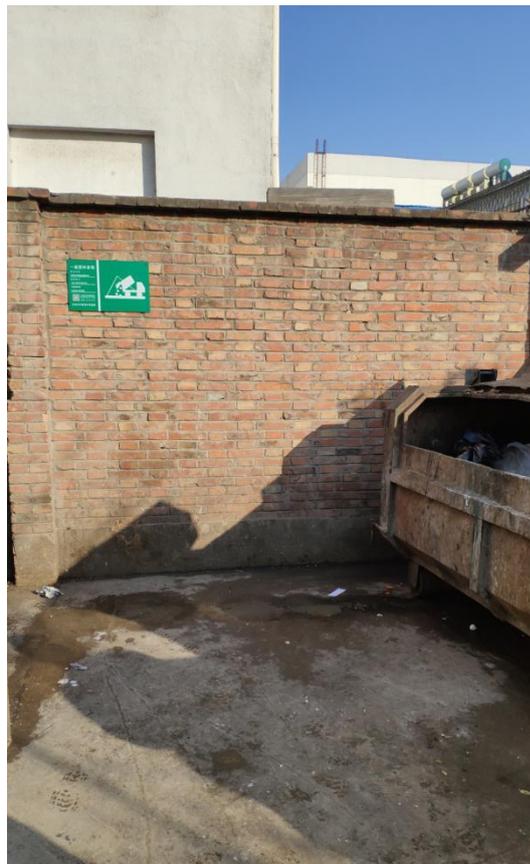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排污口规范化



固废暂存处



锅炉废气排放筒 P3 (DA010)



隧道炉废气排放筒 P1 (DA009)



油烟废气排放筒 P2 (DA004)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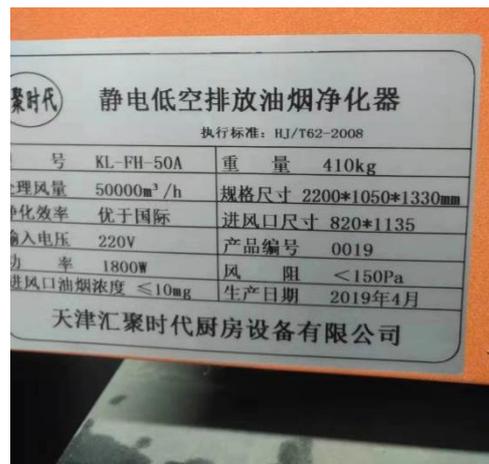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附图 6：环保设施照片



1#锅炉（低氮燃烧器）



油烟净化器



污水处理站



減震底座及基礎



垃圾暫存處



危廢暫存間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附件 1：环评批复

项目代码：2019-120112-14-03-000764

审批意见：

津南投审二科[2019] 118 号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场址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工业区旺港路七号院内，曾用名天津顺鑫成食品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获得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顺鑫成食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南环保许可字（2006）037号）；于2010年6月重新履行环评手续获得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顺鑫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南环保许可字（2010）056号），并于2016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验收意见（津南投审（2016）005号）；于2011年11月获得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烘焙食品全自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南环保许可字（2011）143号），并于2016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验收意见（津南投审（2016）004号）；于2018年1月获得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南投审（2018）40号），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现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建设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在烘焙车间新增自动生产线1条，半自动生产线1条；冷食车间新增1条生产线，更换1条生产线；速冻车间新增1条自动生产线和1条手包生产线；新建面包车间内新增1条面包生产线；新增米饭车间内新增1条生产线；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304202°，北纬39.020724°，项目厂区占地面积52746.6m²。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4t/h燃气锅炉、蒸汽消毒柜、真空冷却机、电平炉、电扒炉、包装机等，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料为糖、奶粉、面粉、米、油、馅料、菜等。项目建成投产后烘焙产品新增1000 t/a，冷食产品减产2500 t/a，速冻产品新增6500 t/a，面包产品新增1550 t/a，米饭产品新增1700 t/a。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津南区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隧道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P₁达标排放；烹调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6m米高排气筒P₂达标排放；燃气锅炉燃气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22m米高排气筒P₃达标排放。

2、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和锅炉系统排水一同排入厂区废水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000m³/d，采用“气浮+厌氧+好氧”的处理工艺。

3、营运期优选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

4、营运期产生的原料食品废包装物、食品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5、依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厂内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该项目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营运期隧道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DB12/556-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行业燃气炉窑）；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DB12/151-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央厨房餐饮油烟排放执行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3、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4、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和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5月1日）。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为：COD 11.835 t/a；NH₃-N 1.065 t/a；总磷 0.189 t/a；总氮 1.657 t/a；SO₂ 0.309 t/a；NO_x 1.895 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为：COD 175.924 t/a；NH₃-N 12.498 t/a；总磷 0.279 t/a；总氮 11.032 t/a；SO₂ 1.405 t/a；NO_x 6.732 t/a。

六、你公司收到批复后，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接受津南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烘焙车间、速冻车间、冷食车间、面包车间、中央厨房米饭车间各生产线均正常调试运行，配套的 1#锅炉、面包车间隧道炉、油烟净化设备、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均大于 8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1#锅炉、面包车间隧道炉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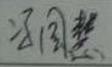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附件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27863910301
法定代表人	李家宏	联系电话	022-88718128
联系人	董静	联系电话	1852213614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北纬 N39° 1'16.31" 东经 E117°18'13.96"		
预案名称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较大-水 (Q1-M2-E2)]		
<p>本单位于2019年4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 重点内容说明,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4月</p> </div>		
<p>备案编号</p>	<p>120112-2019-016-M</p>		
<p>报送单位</p>	<p>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付强</p>	<p>经办人</p>	<p>张鹏</p>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环境保护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 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设置环境保护部门和环保领导小组，企业法人任小组组长，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的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公司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后备干部工监督、检查。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5：餐厨垃圾清运协议

天津市餐饮废弃物收运协议书

协 议 书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企业)

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监制

编号:	119726
营业面积:	m ²

天津市餐饮废弃物收运协议书

甲方：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林希道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产生的餐饮废弃物收运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乙方隔油池和专用垃圾桶内的餐饮废弃物收集、清理完毕。
- 2、甲方将餐饮废弃物收集、清理完毕后，不得有残渣、残液、油污遗漏现场。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向乙方所在地的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投诉。
- 4、甲方的收运车辆必须符合《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第十七、二十二条的要求，且标志明显、清晰。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餐饮废弃物的收集、清理工作。涉及到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管理区域，乙方应积极帮助协调，方便甲方作业。
- 2、乙方不得将餐饮废弃物（包括废弃油脂）交给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收集和清理；如发生上诉行为，本协议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并将情况如实上报乙方所属辖区的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3、乙方不得将除餐饮废弃物之外的其他废物混入餐饮废弃物中。
- 4、乙方必须将餐饮废弃物投放在统一标准的专用垃圾桶内并进行集中放置，与甲方收运车辆规格配套的专用垃圾桶由乙方自行配备。
- 5、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收集、清理工作和服务工作的质量；对甲方的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规定，认真履行本协议，相互配合，互相监督。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发生，即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向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并协助对违约行为进行查处。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其中一份用于向乙方所属辖区的监管部门上报备案。乙方持一份，做为申领、年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必备要件及留档、备查。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甲方：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地址：津南区黄台工业园

地址：津南区双港镇旺港南路73号

投诉电话：022-23699512

电话：022-88566519

1382048768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胡志国 联系电话: 63365882)

合同期限: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

- 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

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6.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10 吨卡车 **780 元/趟**。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食
洞

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4.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按月结算以上第 2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环境服务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旺港南路7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 刘军

电话: 13920455110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胡志国

电话: 022-63365882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huzhiguo@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 HT200122-144,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污水处理气浮废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站产生				
主要成分	污水处理气浮废渣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化验室有机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化验室产生				
主要成分	化验室有机废液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5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9.20元/千克	税金	1.2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0.4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废物产生单位应每桶测试PH值并标识, 运输给合佳时需将不同类别区分开。如废物属于5≤PH≤9范围, 标识“实验室有机废液”即可。如PH<5, 需标识“实验室有机废液(酸性)”。如PH>9, 需标识“实验室有机废液(碱性)”。				
废物名称	化验室无机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化验室产生				
主要成分	化验室无机废液				
预计产生量	150 千克	包装情况	25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9.20元/千克	税金	1.2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0.4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不含包括含氰、含汞、含砷成分等所有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剧毒废物, 不含硒、铊、碲、铋、铍的单质及化合物废物。如含汞量不超过10mg/L, 按此价格结算, 否则价格按18.4元/kg。				
废物名称	钠离子交换树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水处理站报废品				
主要成分	环氧树脂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		
不含税单价	4.60元/千克	税金	0.6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20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7：自行监测计划

2020/8/31

排污许可证副本

产系统					
19	其他方便食品（方便菜、方便粥、方便米饭）生产系统	食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	其他方便食品（方便菜、方便粥、方便米饭）生产系统	食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自行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3	自动油炸锅系统废气排气筒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油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5 个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33

permit.mee.gov.cn/permitExt/syssh/wysb/hpsp/hpsp-company-sewage/showImage.action?dataId=699e831349cc450892efab203bb93e34

43/67

2020/8/31

排污许可证副本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P10	烟气压力										
2	废气	DA004	米饭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P2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油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5 个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3	废气	DA005	米饭车间 2# 废气排气筒 P11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油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5 个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4	废气	DA006	1# 隧道炉废气排放筒 P5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34

permit.mee.gov.cn/permitExt/syssh/wysb/hpsp/hpsp-company-sewage/showImage.action?dataId=699e831349cc450892efab203bb93e34

44/6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5	废气	DA006	1#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5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6	废气	DA006	1#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5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7	废气	DA006	1#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5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8	废气	DA007	3#隧道炉	烟气流速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废气排放筒P7	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9	废气	DA007	3#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7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10	废气	DA007	3#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7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11	废气	DA007	3#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7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筒P7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2	废气	DA008	4#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8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13	废气	DA008	4#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8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14	废气	DA008	4#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8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烟气量										
15	废气	DA008	4#隧道炉废气排放筒P8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6	废气	DA009	面包车间隧道炉废气排气筒P1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17	废气	DA009	面包车间隧道炉废气排气筒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PI	烟气压力、烟气量										
18	废气	DA009	面包车间隧道炉废气排气筒PI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19	废气	DA009	面包车间隧道炉废气排气筒PI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20	废气	厂界		温度、气压、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风速、风向									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21	废气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22	废气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
23	废气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24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值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5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26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口								时样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7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28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
29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氮(以N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30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氨氮(NH ₃ -N)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31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32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637-2018	/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1、监测数据记录要求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1）手工监测的记录：应当定期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2、监测数据整理与存档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整理并存档，记录形式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	----	------	------	------	------

标准执行。5、企业应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二次环境污染。6、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并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标准。7、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8、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9、排污单位应妥善收集、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并按照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九、锅炉许可信息

表 17 实施简化管理的气体燃料锅炉排污单位申请信息

锅炉编号	容量	容量单位	年运行时间 (h)	燃料种类	消耗量(万立方米/年)	备注
MF0001	4	t/h	3600	天然气	88	
MF0002	2	t/h	6960	天然气	118.32	
MF0003	2	t/h	6960	天然气	118.32	
MF0004	4	t/h	6960	天然气	236.64	
主要产品(介质)	蒸汽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	外排 去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10	锅炉房1#锅炉废气排放筒 P3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2/151-2016	10		
		二氧化硫		20		
		林格曼黑度		1		
		氮氧化物		80		

46

DA011	锅炉房废气排放筒 P4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2/151-2016	80	
		二氧化硫			20
		颗粒物			10
		林格曼黑度			1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NH ₃ -N)		45	
		pH 值		6-9	
DW001	废水总排口	溶解性总固体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2000	
自行监测要求		废气、废水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10	锅炉房1#锅炉废气排放筒 P3	烟囱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DA011	锅炉房废气排放筒 P4	烟囱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1次/年

47

			氨氮、悬浮物、流量	
备注信息				
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注：a 排污单位逐台填报锅炉编号、容量、年运行时间和燃料信息等。 b 不同气体燃料混烧的锅炉分别填写不同气体燃料种类及消耗量。 c 废气、废水不同污染物项目根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类填写。				

